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108 年度施政計畫目錄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108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1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108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2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108 年度施政計畫	3
壹、一般行政	
一、秘書室業務	3
二、人事室業務	9
三、政風業務	15
四、主計業務	19
貳、區公所業務	
一、民政業務	21
二、社政業務	36
三、經建業務	45
四、役政災防業務	50
參、基層建設	59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108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計畫依據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賡續上年度施政成效,斟酌區政建設實際需要,編訂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要點及重大施政目標如下:

- 一、強化人事管理考核及會計審核稽查功能,提升公文處理效率,簡化文書作業流程,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 二、健全基層組織,發揮地方自治功能,持續整頓環境,消除髒 亂、美化市容及消除登革熱病媒源暨調解工作疏減訟源,辦 理災害防救,推行全民體育運動,端正禮俗,輔導宗教發展, 督導里辦公處服務里民,推動社區營造,以提升區政服務成 效。
- 三、加強辦理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運動及照顧老人、殘障、 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並辦理急難救助工作,輔導社區發 展,增進民眾福祉。
- 四、加強基層建設,整修轄區內各巷道之路面及水溝工程,以改善住戶生活環境品質。
- 五、鞏固國防,充實兵源,依法辦理徵兵、後備軍人、國民兵管 理組訓及妥善照顧徵屬生活等工作。
- 六、推廣節能減碳暨減紙政策並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七、加強高雄市政府 24 小時服務專線「1999·高雄萬事通」之 宣導。
- 八、落實「單一窗口作業」、以「顧客導向」立場為民服務,提 供更多元化之服務途徑,積極解決民眾問題等。
- 九、在推展市政的核心價值上,以「市民作主」為主軸,並將「最愛生活在高雄」作為施政總目標。
- 十、機關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辦理事後自行檢核,查核內 部控制實施情形,並就檢查及查核結果檢討修正現有流程圖 及作業程序說明。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108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 對照表

		預算來源及金額		
類	項	主要預算	備	註
		工 女 沃 开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39, 787		
業務	行政管理業務	市府 30,227		
	一、秘書室業務	內政部 9,560		
	二、人事業務			
	三、政風業務			
	四、主計業務			
貳、區公所業務		38, 686		
	區政管理業務	市府 30,237		
	一、民政業務	衛福部 449		
	二、社政業務	國防部 8,000		
	三、經建業務	□ () (•) • • • •		
	四、役政業務			
	五、設備及投資			
参、基層建設	小型工程	市府 4,511		
肆、人事費		市府 55,703		
	一、一般行政行 政管理業務 人事費	市府 55,623		
	二、區公所業務 人事費	市府 80		
合	計	138, 687		

	1	高太	隹	市	鼓	山	品	公所	108	年度	施政	文計畫	
計畫	盖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 :千元)	備註
壹、一、	_											95,410 市府 85,850 內政部 9,560 39,747	人事費 55,623 (¹ ¹ (¹ 1:1元)
	務)文書	· 結	1.	hа	強	公·	文收	規定	工方每	天上、	下午	市府 30, 187 內政部 9, 560	(平位・170)
									_	交換中	•		
					. •				. •	收發速			
			2.			檔	条管			依市府			
				理						文卷案			
								l		作業效 應用功	,		
									3 · 1 / 1	//C/14 /4	710		
(=	-) 庶	、務	1.	財	產	登言	己	(1)財	產增:	減、移	動登		
	(財)	產、						記	報告至	於記。			
	廳舍)管						(2)財	產增海	战月報、	半年		
	理									表之編			
										並定其			
										點清查 財產管			
										n 座官 L作業。	,		
			2.	財	產	增 _	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及	購置さ	之處理 。)		
								(2)財	產之	採購數	量金		
								額	在權	限以內	採購		
									件。				
									_	採購數			
										権限應			
									俱以商	養價之 污	大化。		

		1	
	(4)採購驗收完畢後,採		
	購單位將財產增加		
	單、發票及有關文		
	件,送會計單位查核		
	確認後,為財產產籍		
	之登記。		
3. 財產經營	(1)房地產等不動產登		
	記。		
	(2)辦理一般產權責任		
	簽證。		
	(3)房地產租借事項。		
	(4)一般財產租借事項。		
	(5)租借爭執處理。		
4. 財產養護	(1)財產損毀及遺失之		
	調查理賠事項。		
	(2)財產保護及修繕事		
	項。		
	(3)財產稅費及防護保		
	險之處理。		
5. 財產損失	(1)財產之報損、報毀或		
	撥出之核定。		
	(2)辦理財產變賣之標		
	售事項。		
	(3)財產各項報表編報。		
6. 車輛管理與	(1)車輛購置、贈與、移		
使用	撥及報廢。		
	(2)車輛登記檢驗領照		
	納稅事宜。		
	(3)車輛之保險事宜。		
	(4)車輛之調派。		
	(5)油料之材料、工具報		
		· ·	

銷。
(6)車輛耗油量月報表
之編造。
(7)車輛肇事之處理。
7. 車輛保養及(1)車輛檢修報告及經
管理 費報銷。
(2)未合保養及修理事
項之處理。
8. 職工管理 (1)依工友管理規定辦
理。
(2)依高雄市政府事務
勞力替代措施推動
方案及相關規定辦
理。
9. 辦公廳舍管 (1) 參照四省專案計畫,
理 訂定節能減碳實施
計畫,並成立節約能
源推動小組,不定期
檢討執行成效。
(2)辨公廳所佈置及調
整建議。
(3)配合消除髒亂有關
推行衛生清潔檢查
工作。
(4)辦公廳內外環境之
美化、綠化。
(5)辨公廳場所設備維
護、合約簽訂。
10. 物品採購(1)成躉採購之物品核
定。
(2)辦理有關事務物品

			1
		之採購。	
		(3)事務機械器具之保	
		管養護。	
		(4)運動器材之保管養	
		護。	
	11. 驗收保管	(1)物品驗收後之處理。	
		(2)非消耗性物品之採	
		購登帳。	
	12. 登記與報	(1)報廢物品之處理。	
	廢	(2)物品收支月報。	
		(3)物品收支登帳。	
	13. 採購招標	(1)採購招標公告擬議	
		超過 10 萬元以上公	
		開上網招標。	
		(2)開標結果之簽報。	
		(3)簽訂合約。	
	14. 財產變賣	(1)財產變賣擬議。	
	之辨理	(2)財產變賣辦理。	
(三)出納管	1. 薪津發放	依限辦妥員工薪津劃	
理		撥 。	
	2. 代扣各項費	適時支付各項代扣費	
		用,以利業務推展。	
	3. 經費支付		
		核方法,實施 3 日付款	
		制。	
		依限辦理各種報表及傳	
	表報	票入帳手續。	
	4		
		上級交辦事項列入追蹤	
務	項及重要事	官制。	

項辦理列	管
追蹤	

- 誤
- 2. 加強公文處 (1) 切實執行公文稽催 理速度及稽 工作,強化公文處理 催作業,以 時效、鼓勵電子化公 杜絕公文逾 文處理等,有效實施 限積壓或延 全面管制。
 - (2)輔導登記桌作業,要 求各承辦員確實依 限處理。
 - (3)公文按月分別統計 成果報檔管局。
- 施政績效
- 工作
- 3. 強化施政計擬訂下年度施政計畫草 畫作業落實 案報府審查並轉送市議 會核備。

4. 加強處理人加強處理人民申請及陳 民申請及陳情案件,力求隨到隨辦 情案件服務 促進區政革新,並促使 同仁確循法令規定依法 執行公務。

- 業務及 服務台 功能
- (五)辨公室 1. 訂定辦公室 (1) 賡續推動執行辦公 自動化 自動化業務 室自動化業務。
 - (2)加強電腦主機房之 安全管理。
 - (3)擴充辦公室自動化 所需電腦設備之添 購。
 - (4)透過網路設備完成 與市府資訊中心主 機連線。

- (5) 賡續汰舊換新現有 之辦公室自動化設 備。
- (6)辨理員工公文系統 自動化操作訓練。
- (7)加強辦公室自動化 人才之培育。
- 功能及電話 禮貌便民服 務
- 2. 健全服務台 (1) 確 立 員 工 服 務 觀 念,服務台指派熟諳 業務反應靈活、舉止 温文有禮、穿著整 齊、佩帶識別證及資 深人員,負責受理人 民申請案件,做好為 民服務工作。
 - (2)強化本所員工為民 服務功能,各業務單 位現有辨公廳設置 櫃台作業,受理人民 申請案件,發揮為民 服務效能。
 - (3)加強便民服務措施 推行各業務單位承 辨人員電話服務,減 少民眾接洽公務往 返時間。
 - (4)推行員工禮貌運 動,提高員工服務熱 忱,工作人員佩帶識 別證,加強服務人員 責任感及服務態度。

		(5)改善服務台設備,設		
		置民眾休息坐椅,提		
		供茶水及書報、寫字		
		桌椅,以供民眾使		
		用。		
			市府	
二、人事業務	1. 合理管制組	(1)依「各機關職稱及官	55, 633	
人事管理	織編制,有	等職等員額配置準		
	效運用人力	則」等規定檢討組織		
		編制。		
		(2)配合政府員額精簡		
		政策,賡續推動員額		
		精簡措施。		
		(3)擴大辦理推動強化		
		運用公務人力資本		
		衡量制度業務。		
	2. 行政業務委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		
	外	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辨		
		理實施要點」及市府年		
		度委外實施計畫檢討現		
		行業務,規劃辦理委外		
		事宜。		
	3. 貫徹考試用	(1)依據本所全年人力		
	人及陞遷考	需求擬定人力計		
	核,加強逐	畫,如期填報,並力		
	級陞遷及依	求預估精確。		
	限辦理銓審	(2)本所職務出缺,確		
		實依照院頒「公務人		
		員陞遷法」暨「公務		
		人員陞遷法施行細		
		則」辦理內陞或外補		
1	i .	1		

		外,並依考試及格人	
		員分發辦法,申請分	
		發考試及格人員,以	
		符公開、公正、公平	
		原則。	
		(3)凡銓審案件,均依限	
		辨理。	
	4. 貫徹足額進	(1)依據「身心障礙者權	
	用身心障礙	益保障法」及「進用	
	人員及原住	身心障礙人員作業	
	民政策	要點」等相關規定辦	
		理。	
		(2)依據「進用原住民作	
		業要點」及「原住民	
		族工作權保障法」等	
		相關規定辦理。	
ļ	5. 落實性別主	(1)依據「高雄市政府公	
	流化	務人員性別主流化	
		訓練計畫」等相關規	
		定辦理。	
		(2)配合本所婦女促進	
		小組辦理各項促進	
		婦女自我成長之研	
		習活動,以積極辦理	
		婦女參與決策。	
	6. 加強員工訓	(1)依照本所業務需	
	練進修	要,擬訂年度訓練	
		計畫,實施員工在	
		職訓練,並遊報現	
		職人員參加市府公	
		務人力發展中心舉	

- 辦之各種訓練,以 加強公務人員為民 服務之觀念。
- (2)鼓勵員工至各大專 院校進修,以提高公 務人員素質。
- (3)鼓勵員工參加市府 各機關各項訓練,以 增進專業知能。
- 值日安全管 理
- 7. 加強差勤及 (1) 遵照市府有關員工 出勤管理辦理及建 立查勤制度(每月抽 查 2 次),以加強員 工勤惰管理。
 - (2)本所值(日)勤人員 均遵照值勤管理要 點實施,並請各課室 主管要求所屬在值 勤時間應堅守崗位 外,另為加強辦公處 所之安全,假日及值 夜均委由保全公司 以系統監控。
- 别歧視防治
- 8. 性騷擾及性 (1) 依性别工作平等 法、性騷擾防治法及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 各機關學校性騷擾 防治與申訴作業注 意事項等相關規 定,訂定本所「工作 場所性騷擾事件處

- 理措施要點」「禁止 性騷擾暨性侵害聲 明啟事」。
- (2)利用集會及文宣等 各種傳遞訊息方 式,加強宣導性騷 擾、性別歧視防治觀 念及申訴管道,並利 用各項訓練講習課 程中,適當規劃性別 平權及性騷擾防治 相關課程。
- 律及厲行獎 懲
- 9. 健全考核紀(1)促請本所各級主管 對屬員之工作態度 依權責確實督導考 核。
 - (2)對工作懈怠或頑劣 貪鄙,經常製造是 非, 興風作浪或好濫 控誣告者,均依有關 規定處理。
 - (3)對平時工作積極,業 績優異或品德操守 良好,有具體事蹟之 人員,應予獎勵表 揚。
 - (4)對主辦業務重大革 新,提出具體方案, 經採行後確屬成效 卓著之人員,依規定 予以獎勵。

- 項措施
- 10. 推動組織 為落實推動型塑學習型 學習型塑政府行動方案,及辦理 行動方案核心能力與深化核心價 及辦理核值等推展事項。利用本 心價值各所員工月會或里幹事會 報加強宣導,並選派人 員參加市府或人力發展 中心舉辦之相關訓練課 程,以提昇專業知能。
- 員退休、 遣,並加 強退休人 員照護
- 11. 依規定辦(1)對屆齡退休(職)人 理公務人 員,依照調查資料列 冊管制。
 - 撫卹、資(2)對於自願退休(職) 人員,確實依據自願 退休登記名冊陳報 退休案。
 - (3)依在職死亡者遺族 之申請,依規定辦理 一次撫卹或年撫卹。
 - (4)每年端午、中秋、春 節三節依規定各致 送退休人員慰問 金,並邀請參加本所 舉辦之各項活動。
 - (5)確實建立及核對退 休人員名冊及支領 月退休金人員名 册,以加強照護退休 人員。
 - (6)鼓勵退休人員參與 志工服務。

- 資料管 訊管理
- 12. 加強人事(1)依據「行政院及所屬 各機關人事資料統 理,俾利人 一管理要點」,建立 事行政資 個人人事資料,並隨 時更新,保持資料之 正確、詳實及完整 性。
 - (2)依照「行政院所屬及 地方機關人事機構 公務人力資料庫報 送資料考核計畫」, 建立個人人事資料 主表,並按時填報各 項人事異動,保持最 正確之資訊資料。
- 福利及辦 理各項補 助
- 13. 加強公務 (1)依據「公務人員俸給 人員待遇 法」及「全國軍公教 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 辨理員工待遇及各 項補助事宜。
 - (2)對員工如有婚喪喜 慶事宜,主動通知辦 理各項補助,以維個 人權益。
- 能之相關 問題
- |14. 協助機關|(1)積極推動員工協助 及同仁解 方案,提供符合同 決可能影 仁、主管及機關在工 響工作效 作上、生活上、健康 上需求之服務措施。
 - (2)派員參加市府或其 他機關辦理有關心

理健康衛子 (3)邀請鄉中 (3)邀请與師子 關與之種 關與之種 關與之種 關與之類 與是本所 理是本所 理是本所 理是本所 理是本所 理是本所 與理人 保險 保險 保險 保險 保險 保險 大人 養人 養人 養人 養人 養之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_	1			
(3)邀請與心理健康有關之時期進度,其與人類。 15. 辦理員工 解決 與 是 以 對			理健康或諮商輔導		
間之講師至本所辨理專題。 15. 辦理員工企 ()			之相關訓練或研究。		
理專題演講,以增進 員工學 保險及全 民健康保險等業務。 險 16. 依據「獎章保 院 16. 依據「獎章外人員有特殊功 條例」等規 定,請領公功 續、楷獎者,所發 優良者,所發 養養者,以激勵者 養養者,以激勵者 養養者,以激勵者 養養者,以激勵者 養養者,以激勵者 養養者,以激勵者 養養者,以激勵者 養養者,以改之。 養養時期 類理服務獎章之請領。 氣。 三、政風業務 政風工作 2. 貪瀆預防 (1) 針本所易滋弊端 之法規。 之之檢討修訂,以確實 位檢討修訂,以確實			(3)邀請與心理健康有		
月工身心健康常識。 15. 辦理員工会 () 以上公 () 以供康常 () 以供康保险 () 以表 () 以来保险 () 以来保险 () 以来保险 () 以来保险 () 以来 (關之講師至本所辨		
15. 辦理員工 辦理本所員工公、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等業務。 16. 依據「獎章保健康保險等業務。 16. 依據「獎章人人員有特殊功(依規獎事業)。 (在規獎。 (在規模。 (在规模。 (在规模), (在规模)),			理專題演講,以增進		
保險及全 民健康保險等業務。 16. 依據「獎章 條例」等規 (依例」等規 (依規與實力)、 (依規與實章外,服務成 (大),請領公 (大),請領公 (大),請領公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員工身心健康常識。		
民健康保險等業務。 16. 依據「獎章 係例」等規 (15. 辨理員工	辦理本所員工公、健		
險 16. 依據「獎章 凡公務人員有特殊功條例」等規、務績或優良事蹟, 依規定專業請頒功績、 機則, 大文 專文 ,		保險及全	保,及員工眷屬參加全		
16. 依據「獎章 保例」等規、定,請領公務負或優良事蹟,定,請領公務負或優良事績、精模獎章外,成人員所務成績、精模獎章外,以激勵士額、對理服務獎章之請領。額。 三、政風業務 1. 政風法令宣運用の其他宣導方式,加班大學。 1. 政風法令宣演講政人、政政人、共和政、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民健康保	民健康保險等業務。		
條例」等規 (集例」等規 (集例」等規 (表別) (表別)、 (表別)、 (表別)、 (表別)、 (表別)、 (表別)、 (表別)、 (表別)、 (表別)、 (表別)、 (表別)、 (本別))、 (本))、 (本))、		險			
定,請頒公務人員功績、精模獎章外,服務成績優良者,於退休(職)、服務獎章,以激勵士氣。 三、政風業務 1. 政風法令宣與用口頭或其他宣導方式等,以培養機關員工作。 與國工作 2. 貪瀆預防 2. 貪瀆預防 2. 貪瀆預防 2. 食漬預防		16. 依據「獎章	凡公務人員有特殊功		
務人員功 續、楷模、優良者,於退休(職)、 服務獎章 ,以激勵士 氣。 三、政風業務 1. 政風法令宣 選用口頭、文字、專題 演講或其他宣導方式, 加強政風法令之宣導, 以培養機關員工依法行 政之觀念。 2. 貪瀆預防 (1)針對本所易滋弊端 之業務檢討修訂防 弊措施,對不合時宜 之法規,建請主管單 位檢討修訂,以確實		條例」等規	績、勞績或優良事蹟,		
續、楷模、 服務獎章 ,以激勵士 氣。 三、政風業務 立風工作 其 並風工作 第 2. 貪瀆預防 (1)針對本所易滋弊端 之業務檢討修訂防 弊措施,對不合時宜 之法規,建請主管單 位檢討修訂,以確實		定,請頒公	依規定專案請頒功績、		
服務獎章 ,以激勵士 氣。 三、政風業務 1. 政風法令宣 運用口頭、文字、專題		務人員功	楷模獎章外,服務成績		
,以激勵士 氣。 三、政風業務 政風工作 導 1. 政風法令宣運用口頭、文字、專題 演講或其他宣導方式, 加強政風法令之宣導, 以培養機關員工依法行 政之觀念。 2. 貪瀆預防 (1)針對本所易滋弊端 之業務檢討修訂防 弊措施,對不合時宜 之法規,建請主管單 位檢討修訂,以確實		績、楷模、	優良者,於退休(職)、		
 (乗) (車) (基) (基)<th></th><th>服務獎章</th><th>資遣、辭職或死亡時,</th><th></th><th></th>		服務獎章	資遣、辭職或死亡時,		
三、政風業務 政風工作 導 導 選用口頭、文字、專題 演講或其他宣導方式, 加強政風法令之宣導, 以培養機關員工依法行 政之觀念。 (1)針對本所易滋弊端 之業務檢討修訂防 弊措施,對不合時宜 之法規,建請主管單 位檢討修訂,以確實		,以激勵士	辦理服務獎章之請領。		
政風工作 導 演講或其他宣導方式,加強政風法令之宣導,以培養機關員工依法行政之觀念。 2. 貪瀆預防 (1)針對本所易滋弊端之業務檢討修訂防弊措施,對不合時宜之法規,建請主管單位檢討修訂,以確實		氣。			
政風工作 導 演講或其他宣導方式,加強政風法令之宣導,以培養機關員工依法行政之觀念。 2. 貪瀆預防 (1)針對本所易滋弊端之業務檢討修訂防弊措施,對不合時宜之法規,建請主管單位檢討修訂,以確實					
加強政風法令之宣導, 以培養機關員工依法行 政之觀念。 2. 貪瀆預防 (1)針對本所易滋弊端 之業務檢討修訂防 弊措施,對不合時宜 之法規,建請主管單 位檢討修訂,以確實	三、政風業務	1. 政風法令宣	運用口頭、文字、專題	市府 10	
以培養機關員工依法行 政之觀念。 2. 貪瀆預防 (1)針對本所易滋弊端 之業務檢討修訂防 弊措施,對不合時宜 之法規,建請主管單 位檢討修訂,以確實	政風工作	導	演講或其他宣導方式,		
政之觀念。 2. 貪瀆預防 (1)針對本所易滋弊端 之業務檢討修訂防 弊措施,對不合時宜 之法規,建請主管單 位檢討修訂,以確實			加強政風法令之宣導,		
2. 貪瀆預防 (1)針對本所易滋弊端 之業務檢討修訂防 弊措施,對不合時宜 之法規,建請主管單 位檢討修訂,以確實			以培養機關員工依法行		
之業務檢討修訂防 弊措施,對不合時宜 之法規,建請主管單 位檢討修訂,以確實			政之觀念。		
弊措施,對不合時宜 之法規,建請主管單 位檢討修訂,以確實		2. 貪瀆預防	(1)針對本所易滋弊端		
之法規,建請主管單位檢討修訂,以確實			之業務檢討修訂防		
位檢討修訂,以確實			弊措施,對不合時宜		
			之法規,建請主管單		
達到防弊功能。			位檢討修訂,以確實		
2511471 MG			達到防弊功能。		
(2)對本所財物採購營			(9)料本的时始拉雎丛		

- 繕工程加強稽核,且 針對發生貪瀆案件 檢討發生原因,並做 為政風教育宣導素 材,防範弊端發生。
- (3)定期召開廉政會報 (原則上、下半年各 辨理一次),檢討業 務防弊措施執行成 效,適時修正使其符 合現況更具週延以 杜流弊發生。
- (4)適時發掘員工廉能事 蹟,辦理廉潔楷模遴 薦,樹立公務員優良 典範。
- (6)依據「本府各機關辦理稽核易滋弊端業務實施計畫」並針對業務防弊措施所列項目,落實執行,並加強易滋弊端業務

之稽核。

- (7)辦理政風訪查工作,從中瞭解機關施政缺失及民眾需求事項,提供首長作為施政參考。
- (8) 彙集機關採購資 訊,研析異常案件, 實施重點稽查,防制 弊端發生,提升施政 品質。
- (9)適時辦理「政風實況 問卷調查」或舉辦 「政風座談會」,廣 徵興革建言,作為改 善政風、興利防弊參 考。
- (10)追蹤「如何加強稽 核及減少公務人員 受賄可能專案研究 報告」後續辦理情 形及評估其效益。
- 3. 貪瀆發掘
- (1)加強查察業務發生 違失單位、人員,審 慎研析從中發掘貪 瀆不法。
- (2)對易滋弊端之業務 及工程積極發掘查 處貪瀆不法案件。
- 4. 查處檢舉事依據行政院頒「獎勵保項 護 檢 舉 貪 污 瀆 職 辨

	法」,受理各類檢舉案,	
	並依法審慎處理。	
維	(1)建立週詳之公務機	
	密維護措施,防止機	
	密洩漏。	
	(2)協調業務單位定期	
	或不定期實施公務	
	機密維護檢查;並協	
	調會同資訊單位建	
	立資訊安全稽核控	
	管機制,加強防止公	
	務機密外洩。	
	(3)定期依法辦理機密	
	等級變更或註銷作	
	業。	
	(4)加強辦理公務機密	
	維護教育宣導。	
	(5)加強洩密資料蒐報	

5. 公務機密約 頀

- 及查處,防止洩密案 件發生。
- 破壞事件
- 6. 預防危害或(1)依據本所環境特性 及現況修訂「機關設 施安全維護計畫」, 並實施定期檢查及 不定期檢查。
 - (2)針對各項重點期間 配合行政單位加強 辨理春安工作、重要 慶典、各項選舉及其 他重大集會或活動 等專案安全維護工

		作任務,以確保機關		
		安全,預防危害或破		
		壞事件發生。		
		(3)依據「政風機構協助		
		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作業要點」,妥適協		
		助權責單位處理陳		
		情請願案件。		
		(4)定期召開「安全維護		
		會報」策訂有關預防		
		危害或破壞事件之		
		防處及加強機關安		
		全維護等事項。		
四、主計業務			市府 20	
(一)歲計	1. 單位預算之	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		
	籌編	籌編原則、高雄市地方		
		總預算案歲出概算編製		
		應行注意事項及高雄市		
		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		
		冊及有關規定,就各業		
		務單位工作計畫所需,		
		核實編製年度歲入與歲		
		出預算。		
	2. 單位預算分	預算完成法定發布或核		
	配及執行	定保留程序後,依各機		
		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		
		市府補充規定,參照各		
		業務單位年度工作計畫		
		進度,編製預算(保留)		
		分配表函報本府主計處		
		核定後付諸實施,並切		

理

實監督執行。

3. 追加(減)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 預算及動支 要點規定,執行年度預 預備金之辦 算時,如有合於中央及 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所定得請求提出追加 (減)預算情形者,得報 請市府核准辦理;如有 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 款情事且經檢討年度預 算相關經費確無法容 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 備金;另依高雄市政府 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 點規定,及時辦理動支 災害準備金作業。

(二)會計

,發揮會計管 理功能

- 嚴密預算執行 1. 經費動支簽核應與預 算編列用途相符;預 算執行應與計畫進度 相合,如有落後,促 請業務單位注意檢討 改進。
 - 2. 採購計畫應依政府採 購法及相關子法規定 程序辦理。
 - 3. 健全財務秩序,加強 財務內控,除嚴格審 核各項收支憑證外, 不定期實施現金、票 據與證券查核等。
 - 4. 依據簿籍按月編製會

計報告;上半年編製 半年結算報告。 5.各項支付案件依法審 核內所條 編建隨到隨 納內,。儘速時續。 1.辦理各項統計 ,完成立所應辦公 業務,發揮統 計支援決策功 能 2.辦理各類公務統計報 表之數區政統計報表內 表為製區政統計報表內 部稽合及協調辦理各項 統計調查 統計調查人 員之遴選與聯繫。
編製年度會計報告。 5. 各項支付案件依法審核,除採購卡給付項目外,儘速隨到隨辦,完成支付手續。 1. 辦理各項統計業務及執行情計支援決策功能 2. 辦理各類公務統計報表之檢對。 2. 辦理各類公務統計報表之審核與管理。 3. 編製區政統計報表內部稽核。 4. 辦理公務統計報表內部稽核及協調辦理各項統計調查人
5. 各項支付案件依法審核,除採購卡給付項目外,儘速隨到隨辦,完成支付手續。 1. 辦理各區公所應辦公務統計業務及執行情計支援決策功能 2. 辦理各類公務統計報表之審核與管理。 3. 編製區政統計總報告。 4. 辦理公務統計報表內部稽核。 5. 配合及協調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工作。6. 兼(協)辦統計調查人
核,除採購卡給付項目外,儘速隨到隨辦,完成支付手續。 (三)統計 辦理各項統計業務及執行情報,完成支付手續。 1. 辦理各區公所應辦公務統計業務及執行情報,完檢討。 2. 辦理各類公務統計報表之審核與管理。 3. 編製區政統計總報告。 4. 辦理公務統計報表內部稽核。 5. 配合及協調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工作。 6. 兼(協)辦統計調查人
目外,儘速隨到隨 辦,完成支付手續。 (三)統計 辦理各項統計 業務,發揮統 業務,發揮統 計支援決策功 能 2. 辦理各類公務統計報 表之審核與管理。 3. 編製區政統計總報 告。 4. 辦理公務統計報表內 部稽核。 5. 配合及協調辦理各項 統計調查工作。 6. 兼(協)辦統計調查人
完成支付手續。 (三)統計 辦理各項統計
(三)統計 辦理各項統計 業務,發揮統 計支援決策功 能
業務,發揮統計業務及執行情形之檢討。 記,一方, 記,一方, 記。 2. 辦理各類公務統計報表之審核與管理。 3. 編製區政統計總報告。 4. 辦理公務統計報表內。 部稽核。 5. 配合及協調辦理各項 統計調查工作。 6. 兼(協)辦統計調查人
計支援決策功 能 2. 辦理各類公務統計報 表之審核與管理。 3. 編製區政統計總報 告。 4. 辦理公務統計報表內 部稽核。 5. 配合及協調辦理各項 統計調查工作。 6. 兼(協)辦統計調查人
能 2. 辦理各類公務統計報 表之審核與管理。 3. 編製區政統計總報 告。 4. 辦理公務統計報表內 部稽核。 5. 配合及協調辦理各項 統計調查工作。 6. 兼(協)辦統計調查人
表之審核與管理。 3.編製區政統計總報告。 4.辦理公務統計報表內部稽核。 5.配合及協調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工作。 6.兼(協)辦統計調查人
3.編製區政統計總報告。 4.辦理公務統計報表內部稽核。 5.配合及協調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工作。 6.兼(協)辦統計調查人
告。 4. 辦理公務統計報表內 部稽核。 5. 配合及協調辦理各項 統計調查工作。 6. 兼(協)辦統計調查人
4. 辦理公務統計報表內 部稽核。 5. 配合及協調辦理各項 統計調查工作。 6. 兼(協)辦統計調查人
部稽核。 5. 配合及協調辦理各項 統計調查工作。 6. 兼(協)辦統計調查人
5. 配合及協調辦理各項 統計調查工作。 6. 兼(協)辦統計調查人
統計調查工作。 6. 兼(協)辦統計調查人
6. 兼(協)辦統計調查人
貝之避選與聯繫。
貳、區公所業 載、區公所業 市府30,237
務
一、民政業務 1. 召開里業務 (1) 每年得視需要召開。 37,914
(一)健全基 會報 (2)藉以互相溝通,反映 衛福部 449 (2) 精以互相溝通,反映 衛福部 449
層組織 民意及提供地方興 國防部 8,000
革事項作為政府施
政之參考。
2. 資深里鄰長(1)資深里鄰長就服務
獎勵及特優 滿 10 年並無不良事
里鄰長表揚 蹟者。其繼續服務

者,每滿5年表榜申報 市政府核獎外,鄉展 市政府核獎外,鄉級理 特優與是表揚無不足 選供鄉人 選供鄉人 選供與斯本 (2)特優里鄉人 與大寶斯 (2)特優里鄉人 與大寶斯 (1)充強。 各部部、 這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市政府核獎外,鄰長部分及獎品,並聯理特優與品,並與常數長表標與實際。 (2)特廣里鄰依規為務市所領獎表別,並發展與實質,在國際實質,在國際實質,在國際實質,在國際實質,在國際實質,在國際實質,在國際,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			者,每滿5年表揚一	
部分 與			次。除里長部分轉報	
獎狀及獎品,並辦理 特優學斯介 (2)特優里鄰住 (2)特優里鄰依規定程序 及名過後報請市所領 獎表 (2)的 養務 (2)的 一心 (2)的 一心 (2)的 一心 (2)的 一心 (2)的 一心 一心 一。 (2)的 一。 (2)的 一。 (2)的 一。 (2)的 一。 (2)的 一。 (2)的 一。 (2)的 一。 (2)的 一。 (2)的 一。 (2)的 一。 (2)的 。 (2)的 。 (2)的 。 (2)的 。 (2)的 。 (2)的 。 (2)的 。 (2)的 。 (2)的 。 (4.規劃調整里 (4.規劃調整里 (4.規劃調整里 (4.規劃調整) (4.規劃調整) (4.規劃調整) (4.規劃調整) (4.規劃 (4.規劃 (4.規劃 (4.規劃 (4.規劃 (4.規劃 (4.規劃 (4.規劃 (4.規劃 (4.規劃 (4.規劃 (4. (4.規劃 (4. (4. (4. (4. (4. (4. (4. (4. (4. (4.			市政府核獎外,鄰長	
特優學工程序 (2)特優里鄰依規定程序 及名領援報報。 (3) 里活動中心管理 (1) 充實中心或山強、 主維護與管理 (2) 加強市 以 大寶 中子 的 的 的 的 说 是 不 的 的 的 的 说 是 不 的 的 的 的 说 是 来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部分由區公所頒發	
(2)特優里鄰長無不良事蹟,並依規除會議通過後報請市所預獎表獨領提區務會頒獎表揚。 3. 里活動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1)充資本區內部設備。 (2)加強南鼓山、、活動中、心之維護與中心、主動強力。 (2)加強南支性、大河、大河、大河、大河、大河、大河、大河、大河、大河、大河、大河、大河、大河、			獎狀及獎品,並辦理	
事蹟,並依規定程序 及名額提區務會議 通後報請市領 獎表楊。 3. 里活動中心 之維護與管 理 (1) 充實本區各里民眾 之維護與管 理 (2) 加強內部設備。 (2) 加強內部設體 數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特優鄰長表揚事宜。	
及名額提區務會議 通過後報請市府領 獎表揚。 3.里活動中心 之維護與管 理 (2)加強南鼓山、瑞豐、 產學等會所的。 (2)加強南鼓強、 一型,便發揮使用 一型,便發揮使用 一型,與管理,與管理,與管理,與實數 與時間整期。 (4.規劃調整里 鄰行政區域 (2)加強高組, 大樓全基層組織。 (2)加強會等里幹事業務考 「大樓」,以 「大樓」,以 「大樓」,以 「大樓」,以 「大樓」,以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 「大樓 「大 「大樓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2)特優里鄰長無不良	
通過後報請市府頒獎表楊。 3. 里活動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1) 充實本區各里民眾活動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2) 加強南鼓山、瑞豐、龍峰等民眾活動中。 (集會所)之維使用功能。 4. 規劃調整里鄰行政區域及調整辦法」之規定,以健全基層組織。 (二) 里幹事服數管數要點執行理 (1) 辦理里幹事業務考核。 (2) 加強督導里幹事家戶訪問問。 (3) 強化為民服務不作即時解決,並迅速辦理民眾申請案件。			事蹟,並依規定程序	
要表揚。 3. 里活動中心 之維護與管 理 (1) 充實本區各里民眾 活動中心內部設備。 (2) 加強南鼓山、瑞邊、 龍峰等民眾活動中 心(集會所)之維護 與管理,俾發揮使用 功能。維市里鄰編組 及調整響人。 (4. 規劃調整里 鄰行政區域 及調整辦之之規定, 隨時割整鄰之編組,以 健全基層組織。 (1) 辦理里幹事業務考 核照里幹事服 服勤管 理 (1) 辦理里幹事業務考 核別企業層組織。 (2) 加強督導里幹事家 戶訪問 (3) 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即時解決,或解察理 民眾申請案件。			及名額提區務會議	
3.里活動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1)充實本區各里民眾 活動中心內部設備。 (2)加強南鼓出、河邊、 鼓峰等民眾活動中 心(集會所)之維護 與管理,俾發揮使用 功能。 (4.規劃調整里 鄰行政區域 (基整理組織。 (本) 工學幹事 服動管 理 (1)辦理里幹事業務考 核照里幹事服 (1)辦理里幹事業務考 核應 (2)加強智導 (2)加強智導 (2)加強智導 (3)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即時解決,或解等民 眾問題,並迅速辨理 民眾申請案件。			通過後報請市府頒	
之維護與管理 (2)加強南鼓山、瑞豐、龍子、自強、河邊、			獎表揚。	
理 (2)加強南鼓山、瑞豐、 龍子、自強、河邊、 鼓峰等民眾活動中 心(集會所)之維護 與管理,俾發揮使用 功能。 4. 規劃調整里 旅標「高雄市里鄰編組 及調整辦法」之規定, 隨時調整鄰之編組,以 健全基層組織。 (1)辦理里幹事業務考 核照里幹事版 (2)加強督導里幹事家 戶訪問。 (3)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即時解決,或解答民 眾問題,並迅速辦理 民眾申請案件。		3. 里活動中心	(1)充實本區各里民眾	
龍子、自強、河邊、 鼓峰等民眾活動中 心(集會所)之維護 與管理,俾發揮使用 功能。 4. 規劃調整里 旅據「高雄市里鄰編組 及調整辦法」之規定, 隨時調整鄰之編組,以 健全基層組織。 (1)辦理里幹事業務考 核。 (2)加強督導里幹事家 戶訪問。 (3)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即時解決,或解答民 眾問題,並迅速辦理 民眾申請案件。		之維護與管	活動中心內部設備。	
鼓峰等民眾活動中 心(集會所)之維護 與管理,俾發揮使用 功能。 4. 規劃調整里 旅據「高雄市里鄰編組 及調整辦法」之規定, 隨時調整鄰之編組,以 健全基層組織。 (二)里幹事服 服勤管 數要點執行 理 (1)辦理里幹事業務考 核(2)加強督導里幹事家 戶訪問。 (3)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即時解決,或解答民 眾問題,並迅速辦理 民眾申請案件。		理	(2)加強南鼓山、瑞豐、	
心(集會所)之維護 與管理,俾發揮使用 功能。 4. 規劃調整里 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 及調整辦法」之規定, 隨時調整鄰之編組,以 健全基層組織。 (1) 辦理里幹事業務考 核。 (2) 加強督導里幹事家 戶訪問。 (3) 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即時解決,或解答民 眾問題,並迅速辦理 民眾申請案件。			龍子、自強、河邊、	
與管理, 俾發揮使用功能。 4. 規劃調整里			鼓峰等民眾活動中	
功能。 4. 規劃調整里 鄰行政區域 及調整辦法」之規定, 隨時調整鄰之編組,以 健全基層組織。 (二)里幹事 服勤管 數要點執行 理 (1)辦理里幹事業務考 核(2)加強督導里幹事家 戶訪問。 (3)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即時解決,或解答民 眾問題,並迅速辦理 民眾申請案件。			心(集會所)之維護	
4. 規劃調整里 鄰行政區域 及調整辦法」之規定, 隨時調整鄰之編組,以 健全基層組織。 (二)里幹事 服期管 服數管 理 (1)辦理里幹事業務考 核。 (2)加強督導里幹事家 戶訪問。 (3)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即時解決,或解答民 眾問題,並迅速辦理 民眾申請案件。			與管理,俾發揮使用	
鄰行政區域 及調整辦法」之規定, 隨時調整鄰之編組,以 健全基層組織。 (1)辦理里幹事業務考 核。 (2)加強督導里幹事家 戶訪問。 (3)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即時解決,或解答民 眾問題,並迅速辦理 民眾申請案件。			功能。	
隨時調整鄰之編組,以 健全基層組織。 (二)里幹事依照里幹事服 (1)辦理里幹事業務考 核。 (2)加強督導里幹事家 戶訪問。 (3)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即時解決,或解答民 眾問題,並迅速辦理 民眾申請案件。		4. 規劃調整里	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	
(二)里幹事依照里幹事服 服勤管勤要點執行 理 (1)辦理里幹事業務考 核。 (2)加強督導里幹事家 戶訪問。 (3)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即時解決,或解答民 眾問題,並迅速辦理 民眾申請案件。		鄰行政區域	及調整辦法」之規定,	
(二)里幹事依照里幹事服 服勤管勤要點執行 理 (2)加強督導里幹事家 戶訪問。 (3)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即時解決,或解答民 眾問題,並迅速辦理 民眾申請案件。			隨時調整鄰之編組,以	
服勤管勤要點執行 理			健全基層組織。	
服勤管勤要點執行 理				
理 (2)加強督導里幹事家 戶訪問。 (3)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即時解決,或解答民 眾問題,並迅速辦理 民眾申請案件。	(二)里幹事	依照里幹事服		
戶訪問。 (3)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即時解決,或解答民 眾問題,並迅速辦理 民眾申請案件。	服勤管	勤要點執行		
(3)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即時解決,或解答民 眾問題,並迅速辦理 民眾申請案件。	理			
眾問題,並迅速辦理 民眾申請案件。			, , , ,	
民眾申請案件。				
- 22 -			民眾申請案件。	
			- 22 -	

		(4)每個月召開里幹事	
		工作會報1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1.111 111 11 11 11		
		(1)里長及眷屬傷病住	
福利及		况及辨衣衣弃椭助	
講習	條例及里鄰	貝、王衣休饭及健康	
	長喪葬補助	檢查補助質,登其他	
	與遺族慰問	有關福利等,均適時	
	實施要點辦 理	申請發給。	
	连	(2)按時發放里長事務	
		費及鄰長交通費。	
	2. 鄰長文康活	(1)繕造參加名冊,並分	
	動	梯次辦理。	
		(2)溝通基層意見及講	
		授工作要領,並宣導	
		政令。	
	3. 辨理全民健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暨	
	康保險	相關規定辦理。	
	4. 發放鄰長交	每位鄰長每月 2,000 元	
	通補助費	交通費。	
(四)里民大	每年視里辦公	(1)編排開會日程表按	
會		里或聯合數里召開。	
F F		(2)建決議案分類登	
		記,並分函有關單位	
	次	執行情形轉知建議	
		人及里辨公處,並於	
		里民大會報告。	
		(3)依轄區特性舉行防	
		火防災(防颱、防震)	
		宣導。	
		•	

- (4)印製相關防火宣導 資料、標語實施里鄰 宣導。
- (5)利用里民大會及鄰 長會議宣導<1>登革 熱巡倒清刷防疫觀 念及積水容器孳生 源清除與防治小黑 蚊應有作為<2>居家 防火、用電安全等防 災宣導。
- (五)鄰長會強化鄰長會議(1)由里長視需求每年 議 功能
 - 召開1次。
 - (2)交換意見提供服務 成果,並反映民意為 民服務宣導政令。

間相互認識, 促進情感交 流, 啟發社區 意識,並結合 地方資源,發 揮睦鄰互助功

- (六)睦鄰互推展敦親睦鄰(1)轉知各里辦公處確 助工作 工作,透過舉 依「高雄市各里舉辦 辦文康休閒聯 睦鄰文康休閒聯誼 誼活動,輔導 活動補助作業規定」 各里辦理里鄰 提報年度活動計畫。
 - 住戶睦鄰聯(2)各里之睦鄰活動計 誼,增進里民 畫函本所核備後辦 理。

能。 (七)改善市 1.加強維護市 (1)督促里幹事加強宣導,				
容查(通) 容以達成為 民服務及美 化環境 包依據「高雄市政府改善市容查(通)報實施要點」辦理,對改善市容案件儘速填寫查(通)報,並經由市府線上服務系統登錄,通報警察車輛 無車輛 無車輛 無事		能。		
容查(通) 容以達成為 民服務及美 化環境 包依據「高雄市政府改善市容查(通)報實施要點」辦理,對改善市容案件儘速填寫查(通)報,並經由市府線上服務系統登錄,通報警察車輛 無車輛 無車輛 無車輛 無車輛 無車輛 無車輛 無數經經時,通報警察單位辦理。 包括 一祭典及端 發集, 通報警察單位辦理。 包括 一祭典及端 读會 並舉辦端正禮俗之 正禮俗之宣導 各級之各項宣導,如減香、減金、人之。等。 (九) 調解業 調解糾紛案件 疏減訟源 第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根 民服務及美 查報。 (2)依據「高雄市政府改善市容查(通)報實施要點」辦理,對改善市容案件儘速填寫查(通)報,並經由市府線上服務系統登錄,通報業務有關機關辦理查處。 2. 查報有牌廢棄中輔,要求各里幹事及時查報,並經由市府線上服務系統登錄,通報警察單位辦理。 (八)改善民 勸導中元普渡邀集寺廟負責人舉行座統一祭典及端談會並舉辦,如減各項宣導。 (八)改善民 一祭典及端談會董舉辦,如減各項宣導。 (九)調解業調解糾紛案件 (1)利用各種集會宣導,如有糾紛案件,請至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以疏減訟源。 (2)受理調解案件,即時予以處理,力求成	(七)改善市	1. 加強維護市	(1)督促里幹事加強宣導,	
化環境 (2)依據「高雄市政府改善市容查(通)報實施要點」辦理,對改善市容案件儘速填寫查(通)報來,並經由市府線上服務系統登錄,通報業務有關機關辦理查處。 2. 查報有牌廢棄化國內如有發現廢棄車輛,要求各里幹事及時查報,並經由市府線上服務系統登錄,通報警察單位辦理。 (八)改善民勸導中元普渡邀集寺廟負責人舉行座統一祭典及端正禮俗之宣導。 (八)改善民勸等中元普渡邀集寺廟負責人舉行座統一祭典及端。在整學與端正禮俗之正禮俗之宣導,如滅查、大多項宣導。 (九)調解業調解糾紛案件,請至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公孫,即時子以處理,力求成	容查(通)	容以達成為	鼓勵轄內居民自動自發	
市容查(通)報實施要點」辦理,對改善市容案件儘速填寫查(通)報,並經由市府線上服務系統登錄,通報業務有關機關辦理查處。 2. 查報有牌廢棄中有發現廢棄申報,要求各里幹事及時查報,並經由市府線上服務系統登錄,通報警察單位辦理。 (八)改善民勸導中元普渡繳集寺廟負責人舉行座統一祭典及端護會並舉辦端正禮俗之正禮俗之宣導各項宣導,如減香、減逾無之各項宣導。 (九)調解業調解糾紛案件務。 (九)調解業調解糾紛案件務,資至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政疏減訟源。 (2)受理調解案件,即時予以處理,力求成	報	民服務及美	查報。	
點」辦理,對改善市容案件儘速填寫查(通)報,並經由市府線上服務系統登錄,通報業務有關機關辦理查處。 2. 查報有牌廢棄車輛,要求各里幹事及時查報,並經由市府線上服務系統登錄,通報警察單位辦理。 (八)改善民勸導中元普渡邀集寺廟負責人舉行座。		化環境	(2)依據「高雄市政府改善	
案件儘速填寫查(通) 報,並經由市府線上服務系統登錄,通報業務 有關機關辦理查處。 2. 查報有牌廢 在轄區內如有發現廢棄車 輛,要求各里幹事及時查 報,並經由市府線上服務系 統登錄,通報警察單位辦 理。 (八)改善民 勸導中元普渡 邀集寺廟負責人舉行座 談會並舉辦端正禮俗之 正禮俗之宣導。如滅香、減 炮、流。 道等。 (九)調解業調解糾紛案件 務 (1)利用各種集會宣 導,如有糾紛案件, 請至區調解委員會 調解以疏減訟源。 (2)受理調解案件,即時 予以處理,力求成			市容查(通)報實施要	
報,並經由市府線上服務系統登錄,通報業務有關機關辦理查處。 2. 查報有牌廢棄車輛無,要求各里幹事及時查報,並經由市府線上服務系統登錄,通報警察單位辦理。 (八)改善民勸導中元普渡 邀集寺廟負責人舉行座 統一祭典及端 查會並舉辦端正禮俗之 在禮俗之宣導,如減香、減 炮、減金紙之各項宣導。 (九)調解業調解糾紛案件 (1)利用各種集會宣導,如有糾紛案件,請至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以疏減訟源。 (2)受理調解案件,即時予以處理,力求成			點」辨理,對改善市容	
務系統登錄,通報業務 有關機關辦理查處。 2. 查報有牌廢 在轄區內如有發現廢棄車 輛,要求各里幹事及時查 報,並經由市府線上服務系 統登錄,通報警察單位辦 理。 (八)改善民 勸導中元普渡 邀集寺廟負責人舉行座 統一祭典及端 該會並舉辦端正禮俗之 正禮俗之宣導 各項宣導,如減香、減 炮、減金紙之各項宣 導。 (九)調解業調解糾紛案件 請至區調解委員會 調解以疏源。 (2)受理調解案件,即時 予以處理,力求成			案件儘速填寫查(通)	
有關機關辦理查處。 2. 查報有牌廢棄車棄車輛 在轄區內如有發現廢棄車輛,要求各里幹事及時查報,並經由市府線上服務系統登錄,通報警察單位辦理。 邀集寺廟負責人舉行座 統一祭典及端談會並舉辦端正禮俗之正禮俗之宣導 各項宣導,如減香、減 炮、減金紙之各項宣導。 (九)調解業調解糾紛案件,請至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以疏減訟源。 (2)受理調解案件,即時予以處理,力求成			報,並經由市府線上服	
2. 查報有牌廢 在轄區內如有發現廢棄車 棄車輛 東車輛 要求各里幹事及時查報,並經由市府線上服務系統登錄,通報警察單位辦理。			務系統登錄,通報業務	
無車輛 輛,要求各里幹事及時查報,並經由市府線上服務系統登錄,通報警察單位辦理。 (八)改善民 勸導中元普渡 邀集寺廟負責人舉行座 統一祭典及端 於一祭典及端 在禮俗之宣導 本			有關機關辦理查處。	
報,並經由市府線上服務系統登錄,通報警察單位辦理。 (八)改善民勸導中元普渡邀集寺廟負責人舉行座統一祭典及端談會並舉辦端正禮俗之正禮俗之宣導各項宣導,如減香、減炮、減金紙之各項宣導。 (九)調解業調解糾紛案件務 (1)利用各種集會宣導,如有糾紛案件,請至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以疏減訟源。 (2)受理調解案件,即時予以處理,力求成		2. 查報有牌廢	在轄區內如有發現廢棄車	
統登錄,通報警察單位辦理。 (八)改善民勸導中元普渡邀集寺廟負責人舉行座談會並舉辦端正禮俗之正禮俗之宣導各項宣導,如減香、減炮、減金紙之各項宣導。 (九)調解業調解糾紛案件,請至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以疏減訟源。 (2)受理調解案件,即時予以處理,力求成		棄車輛	輛,要求各里幹事及時查	
理。 (八)改善民勸導中元普渡邀集寺廟負責人舉行座統一祭典及端談會並舉辦端正禮俗之正禮俗之宣導。 (九)調解業調解糾紛案件 (1)利用各種集會宣導,如有糾紛案件,請至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以疏減訟源。 (2)受理調解案件,即時予以處理,力求成			報,並經由市府線上服務系	
(八)改善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統登錄,通報警察單位辦	
俗 統一祭典及端 談會並舉辦端正禮俗之 正禮俗之宣導 各項宣導,如減香、減 炮、減金紙之各項宣 導。 (九)調解業調解糾紛案件 (1)利用各種集會宣 導,如有糾紛案件, 請至區調解委員會 調解以疏減訟源。 (2)受理調解案件,即時 予以處理,力求成			理。	
俗 統一祭典及端 談會並舉辦端正禮俗之				
正禮俗之宣導 各項宣導,如減香、減 炮、減金紙之各項宣 導。 (九)調解業 調解糾紛案件 (1)利用各種集會宣 導,如有糾紛案件, 請至區調解委員會 調解以疏減訟源。 (2)受理調解案件,即時 予以處理,力求成	(八)改善民	勸導中元普渡	邀集寺廟負責人舉行座	
炮、減金紙之各項宣導。 (九)調解業調解糾紛案件(1)利用各種集會宣導,如有糾紛案件,請至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以疏減訟源。 (2)受理調解案件,即時予以處理,力求成	俗	統一祭典及端	談會並舉辦端正禮俗之	
導。 (九)調解業調解糾紛案件 (1)利用各種集會宣導,如有糾紛案件,請至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以疏減訟源。 (2)受理調解案件,即時予以處理,力求成		正禮俗之宣導	各項宣導,如減香、減	
(九)調解業調解糾紛案件 務 疏減訟源 導,如有糾紛案件, 請至區調解委員會 調解以疏減訟源。 (2)受理調解案件,即時 予以處理,力求成			炮、減金紙之各項宣	
務 疏減訟源 導,如有糾紛案件, 請至區調解委員會 調解以疏減訟源。 (2)受理調解案件,即時 予以處理,力求成			道。	
務 疏減訟源 導,如有糾紛案件, 請至區調解委員會 調解以疏減訟源。 (2)受理調解案件,即時 予以處理,力求成				
請至區調解委員會 調解以疏減訟源。 (2)受理調解案件,即時 予以處理,力求成	(九)調解業	調解糾紛案件	(1)利用各種集會宣	
調解以疏減訟源。 (2)受理調解案件,即時 予以處理,力求成	務	疏減訟源	導,如有糾紛案件,	
(2)受理調解案件,即時予以處理,力求成			請至區調解委員會	
予以處理,力求成			調解以疏減訟源。	
			(2)受理調解案件,即時	
			予以處理,力求成	
立,以化解雙方糾			立,以化解雙方糾	

- 紛,俾促進地方和諧 團結。 (3) 受理法院及地檢 署、警察機關轉介各 類案件調解並回覆 調解情形。 (十)宗教1.辦理寺廟、不定時清查、訪視轄區 教會堂登記內未登記之寺廟、教會 之申請 (堂),積極輔導辦理登 記。 2. 加強寺廟、(1)輔導健全組織。 教會堂管理 (2) 掌握動態, 出席各項 與輔導 會議。 (3)加強溝通互動、協助 解決各項疑難問題。 3. 建立神壇資加強寺廟神壇查察、建 立名册,輔導正常宗教 活動,推行端正禮俗, 嚴防神棍斂財或傳播邪
 - 善活動

料

教等不法行為。 4. 鼓勵輔導寺 輔導節約祭典費用,興 廟、教會堂辦公益慈善活動,以彰 興辦公益慈 顯宗教慈悲濟世、教化 社會、造福人群之精 神。

(十一)祭祀祭祀公業派下依照「祭祀公業條例」 請案件發證明 之處理

業務

公業申員之公告及核及有關法令規定受理申 報、變動派下員證明, 以期完成祭祀公業土地 清理工作。

業務

(十二)地政1.協助推行地地籍行政業務以確保民 籍行政業務 眾財產權益為圭臬,目 前地籍登記業務已全面 電腦化作業,配合地政 機關年度工作宣導民眾 作業。

- 2. 協助推行平配合宣導公告土地現值
 - 均地權政策相關事宜。
- , 維護租佃 雙方權益
- 3. 確保三七五(1)依耕地三七五減租 減租之成果 條例、高雄市耕地租 約登記自治條例及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耕地租約續訂、變 更、終止、註銷、更 正等事項。
 - (2)依高雄市政府地籍 資料庫註記三七五 租約耕地作業要點 規定對於訂有三七 五租約者,隨時與地 政事務所聯繫依異 動情形釐正租約登 記簿册。

(十三)國民|配合推行義務|(1)召開「強迫入學委員 教育教育、普及國 民教育

會 |執行強迫入學條 例施行細則有關規 定事項,並隨時追蹤 中輟通報學生,執行

強迫入學規定。

- (2) 適時調查區內學齡 兒童,並依學區劃分 列印分送入學通知 單。
- (3)協助通知身心障礙 學童報名特教班接 受特殊教育服務,並 追蹤經安置特教班 未入學之身心障礙 學生。
- (4)配合各校輔導中輟 學生,完成9年國民 教育。

育

庭教 各項文化講 文化水準。

- (十四)社會 1. 配合社教單 (1)配合宣導鼓勵民眾 教育 位宣導推動 參與社教單位終身 暨家 終身學習及 學習教育課程及活 動。
 - 座,提升市民(2)配合宣導各種社教及家 庭教育活動。
 - (3)加強配合宣導守法觀 念,鼓勵社區自主精神 意識,以塑造優質環 境,培養居民認同感。
 - 2. 因應高齡化配合宣導協助鼓勵高齡民 社會,配合社 眾參與終身學習課程活動。 教單位推動 老人教育社 區化

 - 3. 協助向新住(1)鼓勵新住民參加成

參加成人基 在地文化。 育活動

- 民家庭宣導 人基本教育班,融入
- 本教育班及(2)協助宣導,鼓勵民眾 相關成人教 参加社區大學及市 民學苑,並提供招生 簡章及報名資訊。
 - (3)利用各種集會適時 予以精神教育,並宣 導「家庭教育」及「交 通安全教育」等。

運動

- 康。
- 法第4條之 育活動之規 劃、輔導及 推動事宜。

(十五)全民 1. 舉辦各種體配合市政府舉辦各項體 育活動競賽 育活動,增進國民強健 增進國民健體魄、身心健康。

- 2. 依國民體育(1)專人辦理國民體育 業務。
 - 規定:「應置(2)配合體育署及本市 體育行政人 推展全民運動政 員,負責轄 策,規劃主、承辦體 區內國民體 育活動、輔導及推動 區內社會團體辦理 體育活動。

(十六)環境 1. 徹底維護市 (1) 每月定期召開市容 衛生 | 容整頓髒亂 | 死角

- 美化環境整頓會報。
- (2) 責成各里責任區隨 時通報髒亂,並利用 集會廣為宣
- (3)加強勸導與查核工

2.	配	合	全	國	滅
	鼠	`	滅	蟑	エ
	作	計	畫	實	施

作,力求環境整潔。 依本區特性擬訂實施計 劃進度表及調查鼠藥、 蟑螂藥分配表,並召開 工作協調會展開全面宣 導與發放老鼠藥、蟑螂 藥。

作業

3. 執行登革熱加強登革熱病媒蚊防 病媒蚊防治治,督促里民養成巡倒 清刷習慣,並每週實施 環境清掃,以建立清淨 家園。

分類

4. 加強協助推配合環保局推動強制垃 動強制垃圾 圾分類、資源回收活動 宣導並協調里民配合實 施各項環保措施。

防疫 保健

- 健工作及疫 苗接種
- (十七)醫療 1. 醫療防疫保 (1)協助衛生單位推行 醫療保健及公共衛 生工作。
 - (2)鼓勵市民按時接受 各項疫苗接種。
 - 官導
 - 2. 登革熱防治 (1) 每月定期召開登革 熱區級防疫指揮中 心會議,建立跨單 位合作機制。
 - (2)輔導各里成立環境 整頓或環境改造相 關工作之志工隊。
 - (3)規劃辦理里鄰長登 革熱研習會及社區

- 民眾登革熱衛教宣 導。 (4)請里幹事查報各轄 區破損空屋並函報 各權管單位。 (5)成立「里登革熱防 治小組 |每週至少動 員巡查1次,參與鄰 里轄內孳生源清除 與里民衛教宣導。 (6)協調各權責機關根 本處理轄區內積水 地下室、破損空 屋、髒亂空地、廢 輪胎廠、回收場、 陽性水溝、大型隱 藏性孳生源。
- (7)落實大雨後48小時 七大列管點複查及 登革熱防治工作。
- 感感染
- |3. 有效預防流|(1)於流感大流行時, 配合衛生單位執行 轄區臨時集中收治 隔離場所防治措 施。
 - (2)利用各種集會協助 宣導市民接種流感 疫苗及流感防治措 施。
- 假牙服務
- 4. 老人免費裝 結合社區資源宣導「老 人免費裝假牙」政策。

- 毒5要及認
- 5. 預防食品中(1)協助宣導預防食品 中毒 5 原則:要洗 識食品風險 手、要清潔、要生 熟食分開、要澈底 加熱、要低溫保 存。
 - (2)協助宣導民眾均衡 攝取各類新鮮食 物,减少因攝取大 量單一食物而提高 特定汙染物質之風 險。
- 诰
- 門人訓練
- 6. 社區健康營 結合社區組織、團體推 動社區健康營造。
- 7. 自殺防治守 (1)配合衛生單位針對 所轄里長、里幹事 辦理自殺防治守門 人訓練,落實守門 人功能,里長與里 幹事分計各達轄區 里數 80%以上,並逐 年調升至 100%。
 - (2)利用行政資源及各 項集會協助推動安 心專線 「0800788995」。
- 通報
- 8. 協助高風險 落實社區內自殺高風 險個案之發掘、關懷、 轉介及通報。
- 導。
- 9. 成癮防治宣(1)針對社區網絡內里 長、里幹事辦理

- 菸、酒、毒品防制 宣導課程,以增進 防制知能,建立社 區藥物濫用防制網 絡,提升預防成效。
- (2)協助宣導「酒癮治 療服務方案」與醫 療院所合作,提供 酒癮治療服務並補 助醫療費用。
- (3)協助宣導24小時不 打烊免付費戒毒成 功專線 0800-770-885, 戒 菸專線 0800-636363 及「室 内公共場所、室內 三人以上工作場所 及大眾運輸工具內 全面禁止吸菸,違 者將罰鍰2千至1 萬元」)。
- 訓練
- 癌症防治宣 導
- 10. 精神疾病 配合參加衛生單位辦 辨識及社理針對社區網絡內里 區(疑似)長、里幹事社區(疑似) 精神病患精神病患辨識及護送 護送技巧就醫技巧訓練。
- 11.檳榔危害及(1)於跑馬燈或 LED 看 板播放「檳榔子本 身就是致癌物,即

		生 工 1	
		使不加红灰、白	
		灰、荖花、荖葉等	
		添加物,嚼它就是	
		會致癌」、「政府提	
		供免費子宮頸癌、	
		乳癌、大腸癌、口	
		腔癌四項癌症篩	
		檢,符合篩檢資格	
		民眾請洽各區衛生	
		所」。	
		(2)協助衛生所辦理社	
		區到點設站癌症篩	
		檢工作。	
	12. 社區長期	(1)協助發掘及通報社	
	照顧服務	區有長期照顧需求	
		個案。	
		(2)結合社區資源協助	
		宣導長期照顧服	
		務。	
	13. 協助「弱勢	(1)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	
	個案就醫補	助」宣導。	
	助」宣導	(2)協助開立弱勢認定標	
		準證明文件。	
(十八)民防	1. 加強民防團	遵照上級所頒演習計畫及	
組訓	隊員編組管	規定辦理。	
	理		
	2. 民防團隊常	執行上級交辦民防演習及	
	年訓練	年度訓練講習。	
(十九)原住	改善原住民生	(1)配合辦理原住民微	
		- 34 -	

民 生活,輔導原住 活輔民就業 導

型經濟活動貸款、專 門人才獎勵、購屋補 助、整修建住宅補助 及綜合發展基金貸 款、國宅配售、法律 服務、協助解決生活 上所遭遇之困境,使 其獲得實質之照顧。

- (2)積極鼓勵原住民青 年參加職業訓練,習 得一技之長,提升生 活水準。
- (3)宣導原住民登記族 別,提升族別註記 率。
- (4)輔導原住民加入全 民健康保險、國民年 金,保障醫療權益。
- (5)輔導原住民繳納國 民年金。

(二十)古蹟|古蹟及歷史建|(1)依據文化資產保存 及歷築提報

史建 築清

查 提

報

- 法相關規定辦理。
- (2)協助古蹟、歷史建築 提報。
- (3)文化資產突發事件 緊急通報。

(二十一)婦鼓勵女性參與(1)召開本區婦女社會 女 社會及培育領導人

社區公共事務 參與促進小組委員 會議策訂年度活動

	T			
參與	オ	項目。		
		(2)動員各里鼓勵婦女		
		參與活動以擷取新		
		知,走出家庭,參與		
		公共事務,培育決策		
		及建議能力。		
(二十二)	配合高雄市選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		
公職人員選舉	舉委員會辦理	免法暨公職人員選舉罷		
	第 15 任總統	免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			
	員選舉等相關			
	選務工作。			
二、社政業務	1. 辦理國民年	依據國民年金法辦理被	市府 701	
(一)社會福	金業務	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		
利		準資格辦理申請案件之		
		受理、審核及年度總清		
		查工作。並辦理欠費保		
		險人訪視工作及地區性		
		宣導活動等事項。		
	2. 辦理重陽節	(1)依據社會局建置之		
	敬老系列活	重陽禮金撥付系統		
	動	提供 65 歲以上		
		(60-64 歲原住民)		
		老人名册,辦理重陽		
		敬老禮金之發放。		
		(2)結合機關學校、各里		
		辦公處或社會機		

- 構、團體,運用社會 資源,辦理敬老聯歡 會或園遊會活動。
- (3)配合市政府辦理百 歲人瑞訪視慰問活 動。
- (4)配合市政府辦理老 人金婚、鑽石婚、白 金婚典禮活動,鼓勵 區內符合資格長者 夫婦參加。
- 惠記名卡

3. 辨理乘車|受理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船、捷運優戶內 25 歲以下就讀高 中(職)以上日間部及 夜間部在學學生(就讀 空中大學、空中專科、 進修補習學校、在職(進 修)班、學分班、遠距 教學者,不予補助)、年 滿 65 歲…。

- 4. 辦理老人參受理區籍老人參加全民 加全民健保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異 動及核退資料送市府社 會局審查。
- 食服務
- 5. 老人營養餐 (1) 結合福利機構或社 會公益團體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營養餐 食服務。
 - (2)申請市政府補助及 運用社會資源辦理 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

	低、中低收入獨居或	
	行動不便老人送餐	
	到家或定點用餐服	
	務。	
6. 加強推展老	(1)結合社區資源宣導	
人社區化照	長期照顧服務。	
顧服務	(2)協助通報轄區失能	
	老人至長期照顧管	
	理中心。	
7. 經營管理維	(1)委託民間機構、團體	
護老人活動	經營管理維護老人	
場所	活動中心。	
	(2)活化老人活動場	
	所,辦理各項老人文	
	康、休閒、進修、講	
	座服務等活動。	
	(3)加強受託管理老人	
	活動中心團體電話	
	問安、訪視關懷獨居	
	老人服務。	
	(4)充實老人活動場所	
	文康器材及安全設	
	施。	
8. 辦理模範老	配合市政府及社團辦理	
人及敬老楷	表揚模範老人及敬老楷	
模表揚	模活動。	
9. 辦理低收入	由區公所受理申請轉介	
戶老人公費	仁愛之家收容安置。	
安置仁愛之		
家		
10. 辨理中低	由區公所受理申請函轉	

收入老人社會局審核撥款。 特別照顧 津貼

管理

11. 身心障礙受理區民申辦身心障礙 者鑑定及者鑑定,經鑑定醫療機 異動資料構鑑定通過,由本所發 給身心障礙證明,身心 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 享受各種福利;辦理身 心障礙者個案異動資料 管理業務。

活補助

12. 辦理身心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 障礙者生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者,其家庭總收入、動 產及不動產價值符合一 定金額規定者,按月發 給生活補助。

補助

13. 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 者全民健康保險,符合「高雄市 康保險保政府社會局補助老人及 費自付額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 險保費自付額實施要 點 | 者,補助金額以全 民健康保險法第六類第 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 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為 限,其資料經社會局轉 健保署。

14. 辦理身心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 障礙者日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 間照顧及助申請案初審及年度複

住宿式员	查初審。	
顧費用衫	À	
助		
(二)社會救1.低收入戶村	该受理低收入户申請 ,經	
助 定及照顧	調查、核定後,依核定	
	類別列冊照顧。	
2. 中低收入戶) 受理中低收入戶申請,	
核定	經調查、核定後,予以	
	列冊照顧。	
3. 弱勢單親領	尼凡核定符合弱勢單親家	
庭子女教育	庭子女教育補助者,每	
補助	人每學年補助新臺幣 1	
	萬 4,000 元。	
4. 低收入户号	- 經列冊第二、三、四類	
女就讀高中	仍低收入户25歲以下子女	
以上就學生	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核	
活扶助	發每人每月 6,115 元就	
	學生活補助費。	
5. 弱勢兒童及	凡核定符合弱勢兒童及	
少年生活技	少年生活扶助者,2人	
助	以上每人每月補助新臺	
	幣 2,073 元;僅1人且	
	未滿 15 歲者,每月補助	
	新臺幣 2,384 元。	
6. 低收入戶者	列册低收入户春節前發	
節慰問金	放慰問金。	
7. 低收入户号	第二、三、四類低收入	
女生活補助	户未滿 15 歲子女為	
	限,但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仍就讀國民中學者	
	不在此限。	

8. 辦理乘車低收入戶內 25 歲以下 船、捷運優就讀高中(職)以上日 惠記名卡 間部及夜間部在學學生 (就讀空中大學、空中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 在職(進修)班、學分 班、遠距教學者,不予 補助)發給使用。

補助

9. 弱勢單親家 凡核定弱勢單親家庭子 庭子女托育 女生活補助者,國小以 |下兒童持上開補助證明 就托者,由托育機構向 教育局申請補助。

生活、教育 補助

10. 弱勢單親受理申請後,經調查、 家庭子女核定後列冊補助。

- 救助
- |11. 民眾急難|(1)設籍本市有社會救 助法第二十一條各 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依本市急難救助辦 法辦理救助。
 - (2)設籍本市並受僱於 外縣(市)之雇主, 缺乏車資前往就 職,或外縣(市)居 民流落本市, 缺乏車 資返鄉者,依本市急 難救助辦法辦理救 助。
- 12. 中低收入(1)設籍並實際居住本

老	人	生	活
津	貼		

市年滿 65 歲以上, 其家庭總收入、存款 及不動產價值符合 一定金額規定者,按 月發給生活補助。

- (2)經核定之老人生活 津貼由市府社會局 於每月月底發放,採 郵局金融劃撥方式 辦理。
- 13. 辦理經濟依「高雄市經濟弱勢市 弱勢市民民醫療補助辦法」 參加全民 規定受理設籍並實際居 健康保險住本市之經濟弱勢市民 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補助申請案, 醫療費用陳報社會局核定補助。 補助

14. 經濟弱勢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 市民重傷經濟弱勢市民,經醫生 病住院看診斷需專人看護而無家 護費補助 屬或家屬無法提供看護 者,陳報社會局核定補 助。

養護

15. 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65 歲以上老人 老人公費因罹患慢性疾病,長期 臥病在床且親友無法照 顧者,陳報社會局協助 其安置養護機構。

難救助

16. 馬上關懷急 依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 要點辦理:

(1)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

- 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 重病、失業或因其他原 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 活陷入困境。
- (2) 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 庭生活陷於困境。
- 境遇家庭 扶助
- 17. 辦理特殊(1)受理特殊境遇家庭 緊急生活扶助及特 殊境遇家庭身分證 明之申請審核。
 - (2)受理設籍前新住民 遭逢特殊境遇之家 庭扶助之申請審核 及核定。
 - (3)受理特殊境遇家庭 子女生活、托育補助 之申請審核及核定。
 - (4)受理特殊境遇家庭 子女學雜費減免核 定函之申請審核及 核定。
- 貼

|18. 弱勢兒童||受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 及少年醫療補助之申請與初審, 療補助 送社會局複審、核定。 19.0 至未滿 育有未滿 2 歲幼兒之家 2歲育兒津庭,向區公所提出申 請,區公所建檔後,社 會局向中央查調、比對 相關資料並審核、撥 款,由區公所函知民眾 核定結果。經審符合資

<u></u>	,	
	格者,依家庭經濟狀況	
	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	
	第 3 胎以上子女每月再	
	增加補助 1,000 元。	
20. 弱勢家庭	受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	
兒童及少	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與	
年緊急生	初審,函送社會局複審	
活扶助	及核定。	
(三)災害急核發天然災害	區民遭受風災、震災、	
救 或意外災害救	水災、火災等災害分為	
助金	人口死亡、重傷、失蹤、	
	住屋全倒、半倒等情	
	形,本所接報後即現場	
	勘查實情,依照災害救	
	助相關規定核發救助	
	金;重大災害並先以電	
	話報請市府核發。	
(四)社會運1.重要慶典活	鼓勵區民參加國慶日、	
動動	開國紀念日等各項慶祝	
	及紀念活動。	
2. 選拔各項模	配合市政府作業請各界	
範代表報請	推荐好人好事代表、模	
獎勵	範父親、母親、模範老	
	人、多元形象現代媽媽	
	等,報請表揚。	
3. 配合重陽節	依據社會局建置之重陽	
贈送 65 歲	禮金撥付系統提供 65	
以上老人禮	歲以上(60-64 歲原住	
金	民)老人名册,辨理重	
	陽敬老禮金之發放。	
L L	- 44 -	

(五)社區發	加改换公认回	(1) 杜道孔		
		(1)輔導社區發展協會		
展	發展工作	注重在地人才培		
		力,促進永續經營。		
		(2)輔導社區發展協會		
		定期召開會員大會		
		及辦理改選。		
		(3)社區發展協會各項		
		活動及公共服務之		
		推行。		
		(4)監督並輔導社區生		
		產建設基金之運用		
		與管理並定期(一		
		年) 查核存款情形。		
(六)其他	更生保護輔導	輔導甫出獄生活困境者		
	之協助	轉介「台灣更生保護會		
		高雄分會」。		
三、經建業務			市府6	
(一)推行消	協辨商品標示	配合本府執行商品標示	,	
費者保	抽查	抽查。		
護暨商				
品標示				
法				
	配合協助辨理	於每年6月1日至7月		
		10 日協助高雄市政府經		
		濟發展局辦理轄內工廠		
~ 507 =		校正及營運調查,以便		
		掌握工廠營運實況及其		
		家數。		
(一)加山地	推動 八	所置空地進行簡易綠美 開置空地進行簡易綠美		
(二/全地球	1	別且工心近门 间勿 称夫		

美化

境改善

地綠美化與環化,淨化空氣,提供民 眾休憩場所。

代揭示

賣公告公告

(四)法院拍揭示法院拍賣 張貼拍賣公告於本所公 告欄並函復。

牧業務

期畜禽動態告。 數字之正確 性

(五)農林漁1. 畜牧農情報依據畜牧農情調查規 告:大規模定,分別於4、7、10、 戶及一般樣 次年 1 月間辦理,實施 本戶動態調調查推估分析畜禽動 查,推估各態,於各期期限內報

- 資料
- 2. 加強畜禽戶(1)配合年底養豬頭數 數普查,充 全面調查。
- 樣調查訪問
- 實畜禽動態(2)由調查員往各鄰調 查,並依限完成。
- 3. 農戶家口抽 (1) 分別在5月初至5月 底調查。
 - (2)遴選調查員前往農 戶實地調查。
- 報告
- 4. 農業類農情調查各種作物種植面積 及產量,並輔導農民提 高作物之產銷。
- 勘
- |5. 農業災害查|(1)發生災害時,蒐集受 災資料辦理速報。
 - (2)於3日內詳報。
 - (3)持續性之災害,每5 天查報1次。
- 查、輔導農
- 6. 蔬菜生產調(1)每月調查蔬菜種植 面積及數量。

- 校正
- 用證明
- 之指導
- 治

- 友提高夏季(2)輔導農民提高夏季 蔬菜產量, 蔬菜之種植及生產 充裕供應 量。
- 7. 充實農業建 (1) 依規定辦理農戶與 設基本材料 人口之查對及調查。
 - ,加強農戶(2)耕地異動之校正。
 - 人口與耕地(3)適時調查水稻各期 種植面積、產量及災 害情形。
- 8. 核發農業用(1)依法令審核及勘查。
 - 地依農業使(2)隨到隨辦,迅速便 民,自收到之日起 10 日內辦理完成並 將辦理情形函復申 請人。
- 9. 農耕機械化(1)推行農業機械化,並 指導農耕技術。
 - (2) 辨理農業推廣輔 導,增加單位面積產 量。
- 10. 農作物病(1)如接獲病蟲害發生 蟲害之防 之通報,當即時轉知 農友適時採取防 治,並通知有關單位 支援。
 - (2)指導農民農藥正確 施用方法及其安全 性。
- 111. 加強鼠害配合滅鼠週,宣導農民 防治減少消滅野鼠。 損失

12. 農業機械依據「高雄市核發農業 使用證暨機械使用證申請及核發 農機用油須知」及「農耕用機器 免營業稅設備及農地搬運車使用 憑單核發 免徵營業稅燃料用油作 業須知」受理申請,經 審查符合規定後發給使 用證及農機用油免營業 稅憑單。

13. 輔導稻田

依據「對地綠色環境給 轉作、休耕付計畫」受理申請並實 施勘查認定後造册呈報 市府。

- 14. 水土保持 教育宣導
- (1)利用集會活動教育 官導。
 - (2)配合水土保持宣導 活動,舉辦各項宣導 活動。
- 15. 土石流防依法令與經費、人員許 範演練
 - 災疏散示可內辦理教育訓練與示 範演練。
- 提報及保 護事項。
- |16.珍貴樹木 |(1)珍貴樹木得由本市 市民或機關團體,備 齊樹木基本資料及 相關文件向樹木所 在地之區公所提 出,經區公所初審 後,送主管機關審 核。
 - (2) 區公所應設置珍貴 樹木監管人,監管人

		<u>, </u>	
		對於珍貴樹木之維	
		護及通報應負善良	
		管理人注意義務。	
	17. 種植景觀	依據「對地綠色環境給	
	作物計畫	付計畫」景觀作物作業	
	研提	規範。	
	18. 協辦漁業	(1)核轉發陸上魚塭養	
	相關事宜	殖漁業登記證。	
		(2)協辦漁業產品、活動	
		宣導事宜。	
(六)受理攤	受理攤販申	受理攤販申請登記、停	
販 申	請、查報、整	業、復業、歇業或營業	
請、查	頓	項目變更,經初核符合	
報、整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	
頓		場管理自治條例」者,	
		轉報經濟發展局市場管	
		理處審核。	
(七)基層建	1. 推動基層建	(1)依建議抽查並規劃	
設小型	設,改善市	各里零星公共設施	
工程	民生活環境	或公共工程。	
	,提高生活	(2)訂定計劃及進度分	
	品質	輕重緩急逐項實施。	
		(3)本所設計圖樣自行	
		審核必要時送工務	
		局審核。	
		(4)調查轄內維護工程	
		之勘丈、設計。	
		(5)急辦工程之調查與	
		反映權責單位辦理。	
		(6)依營繕工程規定辦	
		理發包。	
		- 49 -	

	(7)統計成果報備。	
9 杏龆白來:	K自來水設施之加強反	
飲用供應		
足情形	1 40	
	· 雙轉報各里辦公處建議增	
	· 查設路燈之查報,以提高	
情形報	路燈之使用服務品質。	
	建由本區社區建築師及規	
	建劃師就特定景點做各種	
地力系宋進	方文化商圈及社區規劃,	
	以提高生活休閒之品	
	質,並促進地方之發	
(1)如此一切如如本	展。	
	宜配合財稅相關單位辦理	
作	各項稅務宣導。	
	子(1)市政府主辦本區重	
	大工程規劃方案由	
設方案	本所協助辨理。	
	(2)參與市政府各局處	
	召開有關本區工商	
	建設各項會議、會	
	勘。	
四、役政災防		市府 65
業務		
(一)兵役編1.兵要調查	依照軍方需要作一切物	
練	資,人力等兵要地誌實	
	地調查及呈報。	
2. 國民兵管理	里依照國民兵管理作業規	
訓練	定辦理遷出、入及地址	
	變更等異動管理。	

3. 國民兵資料(1)依據年度國民兵清 查實施計畫,整理名 清查 册。 (2)管理名冊與戶籍資 料核對。 (3) 資料訂正力求卡 片、兵籍資料列管名 册相符。 國民兵證書申請與遺失 4. 其他 補發。 (二)替代役1.替代役備役依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 徵集管 役男役籍管 作業規定辦理,退(停) 役編組、異動、轉役、 理 理 回役、禁役等作業。每 年辦理役籍資料清查作 業,以防脫、漏管。平、 戰時及非常事變時,接 受勤務編組及召集服 勤。 2. 替代役徵集 替代役訓練分為基礎訓 與訓練服勤練及專業訓練分別由役 政署及需用機關辦理。 (三)徵兵處 [1. 役男兵籍調 [(1) 民國 107 年 10 月起 開始辦理民國 89 年 杳 理 次役男兵籍調查,10 月 31 日前召開講習 會。 (2)依據現戶之戶籍透 過戶役政電腦主機 轉錄列印民國 89 年 次徵兵及齡男子名

	冊。	
	(3)建立徵兵及齡男子	
	兵籍表,列印分發兵	
	籍調查通知書及資	
	料查對。	
	(4)徵兵及齡男子名冊	
	及統計表之呈報。	
2. 役男徵兵檢	依照本市徵兵檢查實施	
查	計畫及徵兵檢查日程表	
	通知役男體檢。	
3. 役男抽籤	(1)依照體檢判定之體	
	位、教育程度編造役	
	男抽籤名册。	
	(2)通知役男參加抽籤。	
	(3)役男抽籤軍種、兵科	
	及籤號當即登錄於	
	戶役政資訊系統,列	
	印籤號名冊以作入	
	營先後順序。	
4. 役男徵集	(1)依據抽籤名冊,編造	
	列印役男籤號名冊。	
	(2)依照上級徵兵計畫	
	徵集入營。	
5. 免禁役緩徵	(1)免役:經徵兵檢查判	
	定免役體位,依法免	
	役者核發役男免役	
	證明書(後備軍人則	
	由後指部核發)。	
	(2) 禁役: 判處 5 年以	
	上有期徒刑或入監	
	執行合計滿 3 年禁	
<u> </u>		

役者,檢附相關證明 送兵役處核辦。

- (3)緩徵:在學役男於入 學註冊截止 1 個月 內,由學校繕造名 册,送市府申報緩 徵,經市府核准後, 同時由市府及本所 登錄列管, 暫緩徵 集。
- 服補充兵

6. 家庭因素及依據家庭因素及替代役 替代役體位體位服補充兵辦法申請 , 由役男檢具家庭戶籍 資料及相關證件,經實 地調查後報請市府核 辦,合格者役期為 12 天,不合格者依正常兵 役制度徵集。

7. 役男出境

依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有關規定辦理役男出 境。

服役

8. 替代役役男|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 徵兵檢查判體位為替代 役體位者服補充兵,役 期 12 天;常備役體位接 受 4 個月軍事訓練,82 年次(含)以前出生常 備役體位應服替代役, 役期 1 年,家因替代役 及替代役體位者役期 1 年,入營時日依內政部

					安排為之。	
(四)兵役勤	1.	軍人	及	其家	申請在營服役證明事項	
務		屬權	崔益	維護	當即發給,其他必要證	
					明事項經詳細調查後發	
					給。	
	2.	家屋	生	活扶	(1)建立服役役男家庭	
		助			狀況調查審核表並	
					初審扶助等級轉報	
					市府核定。	
					(2)協助發放 1 次安家	
					費及 3 節生活扶助	
					金。	
	3.	列約	多家	屬各	辦理家屬核列生活扶助	
		項補	亅助	1	等級,列級扶助家屬申	
					請生育、喪葬補助等,	
					以示關懷之意。	
	4.	家屋	就	醫	(1)健保費補助:甲級生	
					活扶助戶可全額補	
					助健保費。	
					(2)合於健保費自付部	
					分醫療補助:列級生	
					活扶助戶憑繳費收	
	_	د د	- VI	- 7 <i>L</i> -	據申請。	
	Э.	留气	「	務	(1)現役軍人家屬及遺	
					族,戶籍全戶遷出入	
					時登記名冊並通報	
					對方列管辦理扶助。	
					(2)死亡及傷殘接獲通	
					報後,即報市府慰問 致贈慰問金,協助有	
					取贈您问並, 励助有 關權益之查詢與申	
					期 惟 血 ~ 旦 刊 兴 中	

		請。
	6. 役男徵集	集輸(1)役男入營時發給車
	送	票於指定時間、地點
		集合會同上級派員
		護送入營交接。
		(2)輸送途中事故,迅
		速與上級聯絡。
	7. 兵役宣誓	· 張貼標語及利用各種集
		會廣為宣導並於役男體
		檢抽籤時贈送宣傳資料
		0
	8. 便民服剂	
		請書表,利用電話服務
		解答疑惑,及答覆查詢
		有關兵役不瞭解的問題
		。執行內政部交辨發給
	0 14	徵屬急難慰助金:
	9. 其他	(1)適時訪問徵屬瞭解
		其家況妥善照顧。
		(2)接受徵屬申請審核
		轉報及送慰助金到家。
(工) 后 奶 答	1 仫供雷	
理	1. 俊備平/ 動管理	人異依照後備軍人管理規則 及資訊化作業程序以終
生	到日 年	端機辦理後備軍人遷入
		、遷出、住址變更等異
		動,並即時呈報後指
		部。
		(1)遷入:接受報到於接
		獲戶籍遷入通報以
		終端機更新住址、通
		- 55 -

- 報人完成列管。
- (2) 遷出:接獲戶籍遷出 通報外縣市待遷入 地通知辦理移資除 管。
- (3)住址變更:接獲戶籍 通報以終端機更新 資料列管。
- 伍歸鄉報到
- 2. 後備軍人退(1)依規定軍官、士官兵 於服役期滿退伍後 15 日內攜帶退伍令 等文件至區公所兵 役課報到逾規定期 限未報到者,其管 制、查詢催辦依管理 規則辦理。
 - (2)依據入營時交接名 册查對辦理列管及 處理事故。
 - (3)依報到憑證卡記載 以終端機傳輸存入 「報到檔」列管。
- 料清查

3. 後備軍人資依據市府轉頒國防部後 備司令部後備軍人清查 作業規定完成內部清查 資料更正,相互核對(與 户政事務所),成果呈報 以期消除誤管、漏管、 重管等情形。

種召集

4. 後備軍人各由本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動員、臨時、勤務、教

育、點閱等召集,並於 民眾詢問相關事宜時, 提供協助。

- 召
- 5.後備軍人緩(1)年度緩召:依照市政 府、國防部後備司令 部頒發之年度緩召 作業實施計畫,辦理 公告、宣傳、設置緩 召服務處,通知原核 准者及接受新符合 條件者申請,審核資 料呈報上級審核。
 - (2)新發生緩召者(含退 伍報到),於新發生 緩召原因 30 日內接 受申請符合者報上 級審核。

|6.後備軍人逐|依照國防部指導大綱辦 次儘後召集 理,併年度緩召內公告 ,申請期間接受申請, 初審符合條件,5月份呈 報審核。

- 免回除役
- |7.後備軍人轉|(1)轉免役:凡傷殘、肢 障痼疾,不堪服役作 戰之後備軍人得檢 具醫院診斷書或身 心障礙手冊及 2 吋 相片 2 張申請轉免 役,向後指部申請。
 - (2)回役:停役兵經事故 原因消滅者應回

		役,採臨召自動報到	
		入營。	
		(3)除役:依照後備指揮	
		部年度除役名册銷	
		除列管。	
8. 後	備軍人就	凡依法退伍返鄉之後備	
業	輔導及職	軍人報到時詢問需輔導	
訓		就業者。	
9. 後	備軍人輔	協助本區辦理後備軍人	
道于	中心業務	訓練及管理訪問。	
督	導(連繫)		
10. 其	一	後備軍人卡片資料與戶	
		籍登記不符時,依據戶	
		籍資料辦理更正。	
(六)災害防1.防	災宣導	(1)依轄區特性舉行防	
救		火防災(防颱、防	
		震) 宣導。	
		(2)印製相關防火宣導	
		資料、標語實施鄰里	
		宣導。	
		(3)利用里民大會及鄰	
		長會議宣導居家防	
		火、用電安全等防災	
		宣導。	
		(4)輔導市民自行購置	
		維護滅火器等消防	
		器材。	
2. 辨:	理災害防	(1)配合「市級災害應變	
救	措施	中心之成立」,於內	
		部成立「緊急應變中	
		心」,執行「災害應	

	,	<u>, </u>		
		變中心」交付之各項		
		災害防救任務。		
		(2)執行災情查報任		
		務 ,並將災情彙整		
		定時 回報「災害應		
		變中心」,及應變管		
		理資訊 雲端服務		
		(EMIC) °		
		(3)整合災害防救相關		
		業務,並由專人辦理		
(七)動員	充實年度各項	(1)依據市府年度動員分		
應變	動員整備工作	類執行計畫策訂本區		
業務	,以強化全民	動員執行計畫。		
	國防理念	(2)於民防團隊常年訓		
		練,辦理全民國防教		
		育講習,強化全民國		
		防理念。		
		(3)各項集會宣導全民國		
		防教育。		
		(4)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國		
		防知性之旅。		
參、基層建設	1. 施設六公尺	(1)參照工務局提供之	市府 4,511	
小型工程	以下巷道各	工程標準圖辦理規		
修建巷道	種路面:	劃設計工作,有需要		
路面、水	7,100 平方	時,設計圖送工務局		
溝路面	公尺	審核。		
	2. 整修建小型	(2)工程概算之單價,係		
	排水溝:	參考公共工程委員		
	1,600 公尺	會工料分析資料庫		

與當期營建物價,及 本地市場原物料價 格變動情形、施工現 場地形及施工難易 度予以調整。 (3)依據本市各區公所 執行小型工程作業 要點辦理招標、訂 約、監工、驗收等工 作。 (4)辦理情形成果,依式 函報上級核備。 (5)依授權辦理小型排

水雨水下水道等維

護管理工作。